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创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华创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钱景1号”)。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0.37元/股(不含20.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3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37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8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月9日14:12:09:48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0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最高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022,6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3.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3.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3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6,642.2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兴贵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创证券钱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3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4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49.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9、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以其获配金额的0.50%(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1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无法获得本次发行的配售资格。

12、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7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有方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5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5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1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8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92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167,949.65万股。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两个数中的孰低值。

4、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3.8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3.8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0.3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6,642.2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6、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

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9.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6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10、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无法获得本次发行的配售资格。

11、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4、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5、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6、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7、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8、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9、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1、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2、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3、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4、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5、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6、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7、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8、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